

論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： 以「法官介入審查」機制為中心

林明昕*

〈摘要〉

我國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其有關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的適用範圍為何，學說與實務始終爭議不斷。就此，本文透過系爭憲法條文之文義、歷史及體系等解釋因素的分析，並顧及司法院大法官相關的解釋例後認為，憲法第 8 條的程序保障，固然僅直接適用於刑事或其他處罰案件類型的人身自由之剝奪，但非屬此種類型者，仍應予以類推適用。換言之，立法者針對人身自由之剝奪而規範其程序時，即使在非屬刑事或其他處罰案件類型的情形，也必須設計出一套即時有效的法官介入審查機制，始能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。至於這一套機制具體上究應如何設計，本文則藉由對現行新修正之提審法的評釋，分別從審判權之歸屬及審查程序之建構等兩方面，提出若干觀點，以供未來立法實務參考。

關鍵詞：人身自由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官保留、提審、審判權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mhl12@ntu.edu.tw。

- 投稿日：01/25/2016；接受刊登日：03/18/2016。
- 責任校對：黃存志、林易儒、賴澄羽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17.46.01.01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緒論

- 一、研究動機
- 二、研究範圍
- 三、研究方法
- 四、概念定義

貳、比較法制之觀察

- 一、「法官保留」模式：德國
- 二、「提審」模式
- 三、小結

參、我國法制中應有之法官介入審查模式

- 一、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之種類
- 二、憲法上之誠命
- 三、小結

肆、法官介入審查機制之具體設計：兼評提審法

- 一、審判權之歸屬
- 二、審查程序之建構
- 三、小結

伍、結論

- 一、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之種類
- 二、憲法上對於法官介入審查人身自由之剝奪的程序要求
- 三、法官介入審查之審判權歸屬
- 四、法官介入審查之程序建構